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計劃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從事附錄三第2(A)分段項下所述活動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釋 義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據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發行授權(倘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悉數繳足股份，惟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購回授權(倘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8,741,44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4,874,144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9,748,288股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韓衛寧*先生(「韓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韓先生及李女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李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誠如上文所述，李女士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專業知識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可影響李女士行使獨立判斷之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計劃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推出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設定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流通在外且仍然有效的任何購股權將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行使。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0,790,400份。本公司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允許就4,064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此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擬避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流通在外購股權數目
董事			
游弋洋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0.490港元	3,596,8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0.490港元	7,193,600
合計			10,790,400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進一步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待採納下文概述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以獲取新股份或獎勵(不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的現有股份計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激勵或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能力高的僱員參與者，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由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將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與該等人士保持良好關係對本公司屬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高品質且始終如一的服務。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鑑於他們在實際和潛在貢獻發揮著重要的角色(參考其所屬的服務類別)，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至關重要；(ii)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直依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v)董事會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所考慮的標準(參考其所屬的服務類別)，與其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未來貢獻密切相關，因此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v)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被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並對其付出給予獎勵。儘管本公司之前未曾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人士提供股份激勵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的一種方式，並允許未來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以現金和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服務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單獨基準認為(i)納入服務提供者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及(ii)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前將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於本集團的發展，藉以提升股份市價，以資本化所授購股權，從而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限額」**)，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內，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8,741,44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上限將為44,874,14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4,487,414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乃經考慮下列因素：(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確保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之間的平衡；(i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及將予提供）服務的使用範圍；(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尤其是確保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對推動本公司增長的重要性，惟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其計劃於澳洲為樓宇智能產品重新建立新生產線，並將本集團產品分銷至國際市場，預期與國內及海外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往來將會增加；(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所作的貢獻，包括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有關人士、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成本顧慮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服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士，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v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考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及(vii)本公司酌情納入額外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1%的相對較低門檻的分項限額可提供足夠保障，避免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攤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最短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倘該名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認可的高級經理）或董事（倘該名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認可的高級經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如附錄三中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第2(D)段所規定）。

董事會認為，於若干情況（如附錄三中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第2(D)段所規定）下，允許短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其賦予以下靈活性：(1)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尤其當有關候選人於終止其先前受僱關係時須放棄若干購股權或獎勵；(2)公平地肯定合資格參與者自獲授予購股權起直至其因身故、殘疾或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所作出的貢獻；(3)積極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達致表現目標；(4)正確歸屬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應已授出或更早授出的購股權；及(5)更好地設計具即時及持續有效的購股權，以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

回撥機制

倘出現不當行為，例如

- (i)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iii) 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iv)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自動回撥。

回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附帶回撥)，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回撥授予出現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獎勵，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其他資料

除為反映上市規則現行條文而作出必要修改及／或修訂，以及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更為清晰及一致(如被視為需要)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行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供展示及查閱之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刊登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8,741,44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截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之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4,874,14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執行董事韓先生實益擁有合計56,846,331股股份(其中1,632,000股股份乃由韓先生個人直接持有，而43,414,331股及11,800,000股股份則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及Hong Kong Able Trillion Group Limited(均受彼控制之公司)所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ii)南宇先生實益擁有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項下合共74,1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韓先生及南宇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14.08%及18.37%，而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履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收購守則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390	0.290
九月	0.380	0.305
十月	0.465	0.325
十一月	0.550	0.320
十二月	0.510	0.4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90	0.380
二月	0.470	0.275
三月	0.330	0.280
四月	0.310	0.260
五月	0.325	0.265
六月	0.330	0.260
七月	0.295	0.237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42

11. 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12.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上市規則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項目第5(B)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作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適用法例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6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韓先生曾出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專業，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工程專業的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韓先生為Excel Tim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亦為Hong Kong Able Trillion Group Limited唯一股東。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且其後持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韓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年薪(包括董事袍金)1,800,000港元。彼亦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韓先生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於合計56,846,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67%)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632,000股股份由韓先生個人直接持有，43,414,331股股份及11,800,000股股份由Excel Time及Hong Kong Able Trillion Group Limited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得美國法定代表級別的許可證編號第7及63號項下的牌照。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業務顧問，目前為Arkadios Capital的法定代表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女士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女士當前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已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女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而設立。
- (B)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有或將有貢獻)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大致分類如下：

- (a) 在其樓宇智能營運業務方面，在中國已有成功的產品及服務，並願意與本公司合作通過提供關鍵硬件部件及核心軟體源代碼拓展國際市場的供應商；

- (b) 在其樓宇智能營運業務方面，可協助向不對中國產品表示感興趣的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公司；
- (c) 就控制系統、樓宇智能及數據中心營運業務相關領域的開發及監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必要，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此並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及
- (v) 此外，上文第(c)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彼等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就僱員參與者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績效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
- (E)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一份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 (F)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G)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可用未發出購股權的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如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計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H)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I)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J)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3.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在下段所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設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已授出購股權。

倘出現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自動回撥。回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附帶回撥)，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4. 行使價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8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6(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文第6(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下文第6(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6. 購股權的屆滿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上文第5(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5(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獲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於獲授人違反上文第2(F)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上文第6(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獲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8,741,44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44,874,144股股份，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就根據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8.1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2(D)段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 8.2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9.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0. 修訂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
- (B) 對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 (D)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1.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於大會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作出一切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曉綸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應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韓衛寧*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9) 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為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